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華人置業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

終止配售協議及

認購協議

及

恢復證券買賣

股價敏感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布，其內容乃關於暫停股份買賣以待發表有關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股份之公布。董事宣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賣方、本公司、擔保人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終止契據，協定終止配售協議；而本公司與賣方亦訂立一份終止協議，協定終止認購協議。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六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有關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股份之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布，其內容乃關於暫停股份買賣以待發表有關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股份之公布。董事宣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賣方、本公司、擔保人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終止契據，協定終止配售協議；而本公司與賣方亦訂立一份終止協議，協定終止認購協議。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賣方、本公司、擔保人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以合法實益擁有人身份出售或安排出售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亦有條件地同意以賣方代理身份盡力安排承配人各別而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各別按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擔保人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擔保人將以唯一及主要責任人之身份，向配售代理保證賣方妥為及準時履行其於配售協議下或根據配售協議須履行之一切義務、承擔及承諾。

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授出認購權，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認購權，要求賣方按每股認購權股份之配售價發行由配售代理全權酌情指示之數目之認購權股份予其指示之人士。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亦與賣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以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認購認購股份（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認購股份擬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另行批准。

本公司計劃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終止之理由

根據配售協議，訂約方協定配售股份數目最少為賣方擁有之118,000,000股股份，而配售價將介乎每股配售股份13.26港元至14.17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5.24港元折讓約7%至13%），或本公司、賣方、擔保人及配售代理另行協定之價格。董事謹此知會股東，於累計投標過程中及根據擬定承配人表明之興趣計算，配售事項按配售股份最少118,000,000股計算獲超額認購。

本公司認為，配售價定於其上限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然而，由於僅少數擬定承配人選擇配售價上限，故本公司認為繼續進行配售事項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故此，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賣方、本公司、擔保人及配售代理訂立一份終止契據，協定終止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將不會就配售協議下之費用、損害賠償、支出、賠償或其他事項（包括配售協議所述之佣金）向任何其他訂約方負上任何責任，惟(i)有關於終止配售協議前產生之義務、協議及責任（包括根據配售協議所述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終止配售協議前產生之責任）除外；(ii)賣方仍有責任支付已經產生或將因終止配售協議而產生於配售協議所述之一切費用及開支；及(iii)配售協議之彌償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亦訂立一份終止協議，協定終止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將不會根據認購協議或根據認購協議訂立或承諾之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負有任何持續責任或義務，亦不會負有涉及認購協議或根據認購協議訂立或承諾之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之持續責任或義務。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六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有關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股份之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在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其右側所列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擔保人」	指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劉鑾雄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即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認購權」	指	根據配售協議賣方授予配售代理之認購權；
「認購權股份」	指	根據認購權可要求賣方出售之額外股份最多29,500,000股；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文選定及安排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配售協議」	指	擔保人、賣方、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介乎每股配售股份13.26港元至14.17港元，或本公司、賣方、擔保人及配售代理另行協定之價格；
「配售股份」	指	將由賣方根據配售協議出售之股份，股份數目初步為按配售代理於累計投標過程中釐定並知會賣方之數目，倘若認購權獲行使，則為額外認購權股份數目及初步股份數目之總和；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賣方（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介乎每股認購股份13.26港元至14.17港元，或本公司、賣方、擔保人及配售代理另行協定之價格，相等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相等於賣方根據配售協議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股份；
「賣方」	指	Joseph Lau Luen Hung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主要股東；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鑾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鳴煒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羅麗萍女士及馬時俊先生組成。

本公布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網址：<http://www.chineseestates.com>